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被付懲戒人甲土木工程科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OO 道路開闢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監造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就系爭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施工檢查，查有監造事項與水土計畫不一致而未核實紀錄之情事，認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案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應依水保監督辦法規定監督施工廠商依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施工，並依實際現場查核結果做成監造紀錄。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執行監造工作之情形，對於相關監造缺失的發生應有過失，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考量相關監造缺失係臨時性工程項目，並未對系爭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品質造成實際損害，且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良好，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關係法令

1.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行為時水保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2.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懲戒理由摘要

- 一、本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1 年 1 月 9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系爭工程有「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旁區外土方暫置」等違規情事部分，查被付懲戒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之系爭工程 101 年 1 月 1 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紀錄，就「臨時性防災措施」之「1.排水設施」、「2.沉砂設施」、「3.滯洪設施」、「4.土方暫置」、「6.施工便道」等監造項目之「是否與計畫或規定相符」欄位勾選「是」，惟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1 月 9 日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查確有「臨時滯洪沉砂池 A 旁區外土方暫置」、「施工便道旁 DA-7 明溝(約 10 公尺)為安全改以管涵施作」、「砂包溝 DA-1、DA-2 尚未施作」、「施工便道 0K+340~0K+380 及臨時滯洪沉砂池 C 施作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砂包溝 DB-3 未與滯洪沉砂池銜接涉及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監造項目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事後雖已督導施工廠商改善完成，惟未能落實監造技師責任，監督施工廠商確實依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施作，對於與計畫不符之監造項目竟於監造紀錄記載相符，難謂已善盡監造義務。
- 二、被付懲戒人於水保局檢查發現監造紀錄不實情事，承諾將加強系爭工程水土保持監造作業，包含依核定內容監造、檢測施工品質、依工程進度製作紀錄及違規處理等，惟水保局再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會同相關機關實施檢查，發現系爭工程有「0K+340~0K+360 未設置開發範圍界樁」、「0K+340~0K+360 未設置開挖整地範圍界樁」、「DA-8、DA-9 臨時砂包溝與施工便道銜接處施作位置」、「DA-10 臨時

砂包溝與臨時滯洪沉砂池 B 銜接處施作位置及 0K+300 匯流溝部分位置、DA-5 RCP 涵管（現場量測管徑 40CM，核定計畫為 60CM）與核定計畫不符」、「臨時滯洪沉砂池 C 之池深及出水口位置與核定計畫不符」、「土方暫置高度約 6M 超過核定堆置高度且堆置坡度過陡」及「0K+340~0K+360 未設置界樁，依電桿相對位置判定，有越界整地情形」等與計畫或規定不符事項，顯示被付懲戒人未能落實上開加強監造報告書所承諾之監造作為義務。

- 三、系爭工程水土保持施工監造，被付懲戒人經兩次施工檢查均發生監造紀錄與現場實際情形不一致狀況，被付懲戒人做成與水土保持計畫相符之監造紀錄，並於其上簽署加蓋執業圖記，顯未善盡監造技師依水保監督辦法執行監造工作之職責。復據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表示：「……本案臨時水保設施施工缺失項目，大部分係因應施工現場環境之調整及工程施工作業所需之臨時處置措施，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核定內容實施之作為及設施，尚無有發生危險之虞，是以未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及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造紀錄因作業疏漏未詳盡記載相關各項施工缺失，本案工區臨時水土保持設施施工缺失部分已進行改善完成，涉及設施位置變更部分亦修正計畫圖說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等語，已坦承上開缺失屬實，爰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其監造技師應有之作為義務，及未依水保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監造，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